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桂文旅办发〔202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 印发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 营销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现将《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严格申报及审核报送程序，积极推动区内A级旅游景区创新开展自主营销，加快广西文化旅游业全面恢复振兴。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办公室 14 日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 营销奖补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 2022 年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政策的申报及流程管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奖励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 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运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收费 A 级旅游景区。

(二) 申报主体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罚款及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情形。

(三) 在“冬游广西”活动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

二、实施内容

此次奖励资金申报评审，将针对满足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在“冬游广西”活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采取的营销举措，取得的积极成效进行评分、排名，并按照排名顺序对前 50 名的 A 级旅游景区给予营销奖补。

三、奖补内容

根据“冬游广西”活动期间 A 级旅游景区的游客接待量、景区门票优惠举措、线下线上主题营销、宣传效果、安全运营等指标，

对参与“冬游广西”营销活动的区内收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综合考评。按排名顺序对前 50 名的 A 级旅游景区给予营销奖补，第 1—10 名奖补 10 万元/家；第 11—30 名奖补 5 万元/家；第 31—50 名奖补 3 万元/家，合计 260 万元。补助资金从 2023 年广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保障。

四、申报流程

按照企业申报、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复核、第三方审计、排名、公示、拨付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各市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材料初审和报送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一）企业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 A 级旅游景区，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并寄送《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注册地所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提交材料及相应台账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填写《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初审意见表》。按照《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推荐名额分配表》，确定各市申报景区排名并填报《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申报汇总表》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复核及第三方机构审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各市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后由第三方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如有必要可进行延伸审计及现场核查），形成《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建议名单》，报厅党组会议审议。

（四）公示及拨付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后，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相关景区。

五、评分体系及评分方法

满分为100分，按照景区接待游客数量、景区门票优惠力度、线下主题营销、线上主题营销、宣传效果5项指标占比分累计相加得出总分。具体评分方法为：

（一）接待游客数量（20分）

在“冬游广西”活动期间，接待游客人数在本市排名前5位得20分；排名5—10位得15分；排名在第10位以后得10分。

（二）景区门票优惠力度（30分）

在“冬游广西”促销活动期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推出首道门票五折及以下优惠活动的得30分；连续

促销时间满一个月但不满三个月且推出首道门票五折及以下优惠活动的得 20 分。

（三）线下主题营销（20 分）

开展“冬游广西”线下主题营销活动（含节庆活动），内容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照片、视频、新闻报道等，每开展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

（四）线上主题营销（15 分）

开展线上“冬游广西”主题营销宣传，内容包括景区活动宣传、线路产品推介、直播、新媒体广告投放等，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五）宣传效果（15 分）

评审组根据景区开展的线下活动的策划、内容、规模、特色、宣传报导情况，线上活动的策划、内容、阅读量、转发量、评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5 分。

六、其他事项

（一）各市按照分配名额的 120% 择优推荐备选入围景区，并按排序列入申报汇总表。

（二）各申报景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获得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多头申报、套取、骗取奖补资金，

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行为，将依法取消政策支持，追回奖补资金，予以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公示期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异议的，一经查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取消相应景区企业的奖补资格。

（四）获得奖补的景区需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附件1

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 申报表

景区名称： _____

所属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所在行政区（市）：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说明：本页在名称处加盖景区公章）

材料清单

一、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情况。

二、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游客接待数量、营业收入额、景区门票优惠力度、线下主题营销、线上主题营销、安全运营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游客接待量：各设区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游客接待量排名确认函件、售票管理系统登记表或台账；

2.景区门票优惠措施：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各设区市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官方媒体上发布的2022年“冬游广西”促销活动为依据，提供相对应的文件资料（包含景区门票优惠措施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门票收入的相关证明资料）；

3.线下主题营销：主题活动方案、举办活动现场的相关图片、营销效果数据资料、媒体报道等图文材料，营销活动总结等相关资料；

4.线上主题营销：营销渠道数量、点击率、转发率等图文材料，相关合同、投放媒介统计清单及营销活动总结等相关资料；

三、其他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申报表

一、景区基本情况			
景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经营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得分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认定为 严重失信主体		是 ()	否 ()
二、奖补资金申请信息			
申请奖补 资金类型	A级旅游景区奖补资金		
申请承诺	<p>本单位提供的所有企业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所获得的奖补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奖补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行为，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三、审核意见

初审
意见

经初审，该企业符合《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实施细则》的奖补范围和条件，同意推荐申请A级旅游景区奖补资金。

_____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
意见

经复核，_____符合《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实施细则》的奖补范围和条件，全区排名为__名，同意给予该企业奖补资金_____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
初审意见表

(各市填写)

所在行政区(市): _____

初审日期: _____

_____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按照《A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实施细则》要求,经我单位初审, _____等 _____家 A 级景区和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冬游广西”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严重投诉,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申报文旅企业(景区)奖补资金条件,请予审核。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由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申报景区进行初审、推荐。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 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序	景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游客接待 量得分	景区门票 优惠力度 得分	线下主题 营销得分	线上主题 营销得分	总分

审核单位：_____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各市根据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推荐名额分配表“名额小计”数量推荐辖区景区，按照排序填报汇总表。

附件3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各市名称	参与活动企业数量(家)	占比	推荐名额(家)	备选名额占推荐名额 20%比例	备选名额(家)	名额小计
1	桂林	21	12.65%	7	1.4	1	8
2	南宁	20	12.05%	6	1.2	1	7
3	河池	20	12.05%	6	1.2	1	7
4	崇左	18	10.84%	5	1	1	6
5	玉林	14	8.43%	4	0.8	1	5
6	百色	14	8.43%	4	0.8	1	5
7	柳州	12	7.23%	4	0.8	1	5
8	贺州	11	6.63%	3	0.6	1	4
9	北海	10	6.02%	3	0.6	1	4
10	来宾	7	4.22%	2	0.4		2
11	贵港	6	3.61%	2	0.4		2
12	梧州	5	3.01%	2	0.4		2
13	钦州	5	3.01%	2	0.4		2
14	防城港	3	1.81%	0	0.18	1	
小计		166	100.00%	50	10	10	60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